

#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
- 三、屏東縣政府 114 年3月4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061886 號函。

##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音樂專長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音樂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崁頂鄉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 肆、報名資格

- 一、新生：取得畢(修)業證明書之國小畢(修)業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國中七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三、報名藝術才能甄別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取消其甄別資格。

## 伍、甄別方式

###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起算期間為 110 至 113 學年度，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二) 學生檢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資料，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轉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複審。
- (三) 複審後，符合審查資格者，逕送「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若要參加【方式二】之測驗，需放棄書審通過資格，方可參加；不符合審查資格者，由報考學校將報名資料自動轉為【方式二】測驗方式。

### 二、方式二：術科測驗

-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者。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二) 報名後，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初審通過後，參加術科測驗。
- (二) 測驗完畢後，將成績送交「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陸、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

(一) 日期：自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止，上班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二) 地點：

學校	地點一	地點二	各校網站下載
中正國中	教務處	警衛室	<a href="https://www.ccjh.ptc.edu.tw/">https://www.ccjh.ptc.edu.tw/</a>
大同高中 (國中部)	警衛室	教務處	<a href="https://www.dtjh.ptc.edu.tw/">https://www.dtjh.ptc.edu.tw/</a>
長治國中	教務處	總務處	<a href="https://www.cjjhs.ptc.edu.tw/">https://www.cjjhs.ptc.edu.tw/</a>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警衛室	<a href="https://www.dghs.ptc.edu.tw/">https://www.dghs.ptc.edu.tw/</a>
南榮國中	警衛室	教務處	<a href="https://www.nzjh.ptc.edu.tw/">https://www.nzjh.ptc.edu.tw/</a>
萬新國中	警衛室	教務處	<a href="https://www.wsjh.ptc.edu.tw/">https://www.wsjh.ptc.edu.tw/</a>

### 二、報名日期及手續：依甄別方式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 方式一書面審查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親自或委託報名」二階段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2. 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站(網址：<http://163.24.79.33/ptartschools>)點選欲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報名資訊後，列印報表繳交至欲報名學校。

#### 第二階段-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1.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2. 報名手續：
  - (1) 列印(填繳)報名表(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2) 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之證明資料(僅採認個人賽成績)。
  - (3)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4)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 (5) 繳交報名費(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費)；未通過書面審查自動轉方式二術科測驗方式鑑定者，無須重新報名術科測驗及繳納報名費。

### 方式二術科測驗

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00。
2. 報名手續：
  - (1) 列印(填繳)報名表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2) 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3)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寄甄別成績通知單用)。
3. 繳交報名費：

學校	費用	備註
中正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持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或父母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
大同高中國中部	新臺幣 1500 元整	
長治國中	新臺幣 300 元整	
東港高中國中部	新臺幣 1500 元整	
南榮國中	新臺幣 1500 元整	
萬新國中	新臺幣 1000 元整	

(4)領取甄別證。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學校	地址	地點	電話
中正國中	屏東市民學路 2 號	教務處	08-7226387 轉 21 或 66
大同高中 (國中部)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教務處	08-7663916 轉 125 或 120
長治國中	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8 號	教務處	08-7621193 轉 12
東港高中 (國中部)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路)1 號	教務處	08-8322014 轉 63
南榮國中	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1-15 號	藝文中心	08-8631112 轉 652
萬新國中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8 號	教務處	08-7764363 轉 23 或 12

## 柒、甄別錄取名額

學校	正取	備取	插班生
中正國中	26名	5名	八年級正取3名，備取3名
大同高中國中部	26名	10名	八年級正取9名，備取0名
長治國中	26名	10名	八年級正取5名，備取5名
東港高中國中部	26名	5名	無插班生名額
南榮國中	26名	5名	無插班生名額
萬新國中	26名	6名	八年級正取14名，備取0名

備註：

1. 考生成績未達「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2. 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3. 通過甄別且實際報到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4.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錄取名單以榜單公告為準。

##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詳如甄別證。

二、地點：詳見各校公告。

三、請依甄別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本校佈告欄。

四、術科測驗項目詳見拾陸、各校附則。

## 玖、錄取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基準第六點之規定。

三、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開會決議錄取名單。

拾壹、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拾貳、成績複查：

學校	日期	時間	備註
中正國中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10:00-11:30	請親自或委託 持成績單並填 妥附件4成績 複查申請表 至各校辦理
大同高中國中部			
長治國中			
東港高中國中部			
南榮國中			
萬新國中			

拾參、放榜日期：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各校榜示，並同時於各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 拾肆、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一) 依各校指定日期(時間)，請親自或委託持以下資料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1. 114年5月10日持甄別成績單報到，若報到當天未報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畢業證書請於114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3. 轉學證明書應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至8月11日(星期一)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學校	報到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	備取生資格保留期限
中正國中	教務處	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01:30 ~ 04:00	114年5月14日 (星期三)止
大同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長治國中	教務處		
東港高中 國中部	教務處		
南榮國中	教務處		
萬新國中	教務處		

## 拾伍、附則

- 一、新生甄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者，該校須停止辦理後續甄別事宜，惟已報名之學生可由原報名學校將報名資料轉至同學習階段同類別之其他甄別學校；若不同意轉報名其他甄別學校者，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 二、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
- 三、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之學籍。
-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及額外相關費用，悉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 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

## 拾陸、各校附則

### 一、中正國中

#### (一) 測驗方式

音樂基礎能力			樂器演奏
視唱	聽寫	樂理	主修
5%	5%	10%	80%

(二)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主修、樂理、聽寫、視唱之順序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如遇該四項順序之成績皆相同時，由「屏東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 考生依自己專長選擇下列各項樂器為主修樂器應考（不考副修）。

<b>鋼琴</b>	鋼琴
<b>弦樂</b>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b>管樂</b>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直笛（高音直笛、中音直笛）
<b>打擊樂</b>	木琴、定音鼓、小鼓、爵士鼓等
<b>國樂</b>	吹管類（笙、笛、嗩吶）、擦弦類（胡琴）、 撥弦類（揚琴、柳琴、琵琶、中阮）、琴箏類（古箏） 打擊類（排鼓）

(四) 樂理、聽寫測驗採團體施測，以紙筆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原子筆與橡皮擦。視唱（含節奏拍打）採個別考試，現場抽題。

(五) 除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爵士鼓、排鼓由承辦學校提供外，其他樂器、伴奏人員及應考文具均由考生自備，如須使用學校打擊樂器請在報名表上註明。

(六) 西樂、國樂考試內容：自選曲一首，除定音鼓、小鼓、爵士鼓、排鼓外，其他樂器演奏之樂曲，考生須背譜，但不必反覆。

(七) 八年級插班生考試內容及評分標準同新生。

(八) 備註：

1. 以弦樂、管樂、打擊樂、國樂為主修者，甄試錄取進入就讀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樂器。

以鋼琴為主修者，則須於表格中弦樂、管樂、打擊樂、國樂選擇一項為副修樂器（扣除直笛、爵士鼓），或由學校安排。

2. 以爵士鼓甄試錄取進入就讀後，一律為本校西樂打擊樂組學生，須學習定音鼓、木琴等打擊樂器。排鼓則為國樂打擊樂組學生。

3. 以直笛甄試錄取進入就讀後，一律為本校管樂組學生，須改學習西洋管樂器（木管或銅管）或中國管樂器（笛、笙、嗩吶），請選擇一項為主修樂器，或由學校安排。